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6-00316	分类:	重大政务及社会管理、五年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6年05月1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“十一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06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06年05月17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“十一五”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06〕20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:

按照省人大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》以及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》(吉政发〔2005〕35号)精神,省政府将陆续下发全省“十一五”各项重点专项规划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项重点规划作为本通知的附件,另行印发。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